

「教育部七星苗圃遊憩區」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年08月15日

(申請序號： 本欄由租借單位填寫)

活動名稱及用途	辦理○○市童軍第○○團秋季露營活動	活動參加人數	50人
申請使用場地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會議室 0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會議室 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室 0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 0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草坪 1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場 2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營火場 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使用起訖時間	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09:00起 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16:00止		
繳費項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費 (配合教育部專案契約規範, 目前維持免收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(配合教育部專案契約規範, 暫不收取)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台幣 零萬零仟零佰零拾元整 (0元)		

茲向 貴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期間, 願遵守相關規定,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願意接受營地廢止原許可使用之處分, 所繳費用(含保證金)不予退還; 如有發生違法行為, 除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 申請人並負連帶責任, 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、未如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損害他人健康、危及建築物或營地。
- 八、其他導致營地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法規或不遵從營地指示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此 致

七星苗圃遊憩區專案執行單位

申請者單位(或負責人)名稱:○○市童軍第○○團

申請人姓名: 王大同

身分證編號: A123456789

地 址: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

電 話: 0800-000000

簽名或蓋章
簽名或蓋章

承辦人員	營地主管	出納會計	總會主管

「教育部七星苗圃遊憩區」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09時00分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16時00分止。申請使用貴單位之場地(詳如申請書), 使用期間願遵守相關法令規定, 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, 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, 願負相關損害賠償之責任, 並全權委託 貴單位善後處理, 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七星苗圃遊憩區專案執行單位

申請者單位(或負責人)名稱: **○○市童軍第○○團**

申請人姓名: **王大同**

身分證編號: **A123456789**

地 址: **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23巷9號**

電 話: **0000-000000**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:

- 一、七星苗圃遊憩區場地租借使用, 悉依「教育部七星苗圃遊憩區」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辦理, 請申請租借使用之申請單位(負責人), 務必先詳閱「公告說明」及「附加規範」。
- 二、七星苗圃遊憩區專案執行單位具有優先使用順位, 如遇特殊狀況, 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, 得優先使用之。

(附記: 本申請表如申請人或單位有自存需求, 得多填寫一份, 經核定後交申請人保存。)